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0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4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

1.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4.50元；

2.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上述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4.1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91-88113337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